



2013/2014
中期報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99)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主席)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公司秘書

梁麗施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栢森先生(主席)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憲林先生(主席)
詹劍崙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匡義先生(主席)
詹劍崙先生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800,000港元），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00,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至約14.0%（二零一二年：約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144,8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錄得之蒙古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93港元（重列））。

藥品營運

於回顧期間，藥品營運貢獻之營業額減少約11.6%至約5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大輸液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於此等情況下，該業務之毛利率進一步收窄。

該營運長期實踐成本控制原則。於回顧期間內亦作出持續努力以控制及減少銷貨成本及行政開支至穩定合理之水平。

因此，該分類錄得虧損約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6,100,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四年之不確定前景，本集團對其來年之營運保持審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鐵礦開採營運

於回顧期間內，鐵礦開採營運貢獻之營業額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營業額為就從本公司之印尼鐵礦山出口鐵砂至中國確認之第一宗銷售交易。

整體而言，鐵礦開採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蒙古礦山及印尼礦山產生之行政開支以及印尼礦山之試產成本。

蒙古鐵礦山

根據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其告知本集團鐵礦開採執照乃位於蒙古Shudtiin河、森林前緣及水源盆地保護區內。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獲悉，根據有關「禁止於河源及河岸、水源盆地及森林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新法律條文，由於蒙古礦山位於保護區，鐵礦開採執照須受新法律所規限並須被註銷。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蒙古政府就鐵礦開採執照之進一步通知或意見。本集團之蒙古顧問告知有關「禁止於河源及河岸、水源盆地及森林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法律並無進一步更新。

在此等情況下，蒙古礦山之經營活動繼續暫停，旨在盡量減低將予產生之開支。本公司亦考慮將蒙古礦山出售予對礦場有興趣之潛在風險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印尼礦山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月，本公司於2號工場開始興建額外六條生產線。於九月，於2號工場之六條新生產線之興建已完成，並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開始試產，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全面投產。包括1號工場的先前2條生產線，本公司將於十一月底前擁有8條營運生產線。本公司已規劃另外4條生產線，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開始興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出口及輸出首批10,000公噸鐵礦砂至中國，卸貨港為青島。隨著生產線開始生產，下一批訂單預期於十二月出貨。於報告期間，生產遭遇到如缺乏供水及機械可靠性等問題。然而，管理層相信於2號工場開始生產後，該等問題之發生頻率將減低，且損害將減少。本公司已經接到更大量之鐵礦砂訂單，為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增加出口至每月50,000公噸，管理層預計於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出口20,000公噸及20,000公噸。倘需求超過產能或可用庫存，管理層已與其他第三方生產設施落實到位並作出必要安排，以代本公司外判及生產鐵礦砂。

杭州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杭州兩項商用物業。該兩項物業包括一項約111平方米之地下商鋪及一項約718平方米之首層商鋪。該兩項物業位於包括約600個住宅單位之住宅綜合區景江城市花園（「景江城市花園」）內。整個地區毗鄰及處於景江城市花園住宅綜合區以及其他住宅綜合區周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杭州物業 (續)

經仔細研究景江城市花園住宅綜合區周邊既有之配套設施後，管理層認為該兩項物業適宜開發及開設現時區域缺少之若干住宅服務有關之零售商店。

鑑於此事宜，管理層已決議於地下商鋪開設法式糕點咖啡店、銷售現場自製新鮮麵包及其他糕點、法式糕點及咖啡飲料，以及包括在其本身店鋪內可容納約30位顧客之面積。店內將由客戶自助及於享用食品前先於櫃檯付款，一種與中國大陸現時習慣之其他知名咖啡店並無重大不一致之商業模式。法式糕點咖啡店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開業，惟須取得消防部門之最終批准及其他地方機關批文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正在進行之安裝焗爐、陳列櫃擺設及其他設備之最後籌備。

經發現景江城市花園住宅綜合區周邊十分缺乏正規之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層決定於首層商鋪開設1至9歲之兒童室內遊樂設施。商鋪約500平方米將為配有滑梯、鞦韆、躲迷藏遊戲之冒險遊樂設施，以便兒童躲藏及穿行。如此室內冒險遊樂場除大型購物中心之配套設施外，在杭州很少見，但該等設施通常為小型設計。兒童的安全屬至關重要，因此該設施之設計可令父母或監護人可於舒適安坐之同時，直接觀看並可直接進入遊玩區域。兒童在無成年人陪同下禁止進入商鋪。兒童及成年人均需付入場券才可進入場所內。專為幼童及幼兒而設之區域內提供益智教育玩具及視頻。除冒險遊樂場外，倘家長希望於場所內舉行生日聚會等，可租用小型多功能室。儘管設施尚未開業，管理層已收到周邊學校有關租用多功能室舉辦活動之查詢。倘多功能室內之活動需要自助餐服務，將可由法式糕點咖啡店提供服務。該商鋪餘下部份約218平方米將用作商鋪之管理層辦公室，以及椅子、桌子及刀具之儲藏設施。儘管管理層辦公室現已完備，並用以籌備及管理兩家商鋪，冒險遊樂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業，惟須取得消防部門之最終批准及其他當地機關批文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正在進行之安裝鞦韆、滑梯及其他設備之最後籌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杭州物業（續）

倘上述兩家商舖證實很受當地歡迎，且兩類業務之協同效應乃可行，管理層未來可能於其他住宅綜合區開設其他商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61,022,000港元增至約469,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對股東權益約為13.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9,2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9,351,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約81,6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19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56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38,3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6,56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69,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022,000港元）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而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短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3.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其中95.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6,5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2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24,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4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3,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約1,60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484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詹劍崙	-	-	-	1,400,000	1,400,000	0.52%
張啟光	-	-	3,200,000 (附註2)	400,000	3,600,000	1.33%
楊耀邦	-	-	840,000 (附註3)	400,000	1,240,000	0.46%
湯亮生	-	-	-	140,000	140,000	0.05%
張惠林	-	-	-	140,000	140,000	0.05%
林栢森	-	-	-	140,000	140,000	0.05%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由董事張啟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ave Admiral Limited名下。
- (3)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由董事楊耀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名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80,000股。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後之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完成 股本重組後 於期內之調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類別一：董事										
俞前崙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35,000,000	(33,600,000)	-	-	-	-	1,400,000
陳崇輝(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16,000,000	(15,360,000)	-	-	(640,000)	-	-
黃景霖(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16,000,000	(15,360,000)	-	-	(640,000)	-	-
張敬光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10,000,000	(9,600,000)	-	-	-	-	400,000
羅耀邦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10,000,000	(9,600,000)	-	-	-	-	400,000
湯尚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3,500,000	(3,360,000)	-	-	-	-	140,000
張夢林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3,500,000	(3,360,000)	-	-	-	-	140,000
林栢森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3,500,000	(3,360,000)	-	-	-	-	140,000
董事總計				97,500,000	(93,600,000)	-	-	(1,280,000)	-	2,620,000
類別二：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22,000,000	(21,120,000)	-	-	-	-	880,000
僱員總計				22,000,000	(21,120,000)	-	-	-	-	880,000
類別三：										
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12,000,000	(11,520,000)	-	-	-	-	480,000
其他聯屬人士總計				12,000,000	(11,520,000)	-	-	-	-	480,000
所有類別總計				131,500,000	(126,240,000)	-	-	(1,280,000)	-	3,980,000

附註：誠如附註19(b)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於股本重組後調整為1.775港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因其他原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詹劍崙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之自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詹劍崙先生

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命為巴布亞新幾內亞駐香港之名譽領事。

林栢森先生

林先生辭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6,022	56,787
銷貨成本		(48,202)	(46,459)
毛利		7,820	10,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85	10,87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966)	(10,743)
行政開支		(14,259)	(11,352)
其他開支	6	(39,452)	(129,613)
融資成本	7	(7,412)	(14,892)
除稅前虧損	8	(54,884)	(145,393)
稅項	9	-	-
本期間虧損		(54,884)	(145,39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8)	(88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818)	(88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5,702)	(146,2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066)	(144,781)
—非控股權益		(18,818)	(612)
		(54,884)	(145,393)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70)	(145,666)
—非控股權益		(18,232)	(612)
		(55,702)	(146,278)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16)	(0.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790	77,676
投資物業		-	40,877
預付租賃款項		3,953	3,935
無形資產	13	536,881	576,334
採礦權	14	-	-
		657,624	698,822
流動資產			
存貨		15,175	17,5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40,322	34,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5,000	11,74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85	696
可收回稅項		1,160	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5,976	11,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71	73,471
		131,589	150,5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1,386	10,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5,396	7,96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57	1,377
銀行借貸	20	60,660	59,472
短期計息借貸		3,033	21,869
		81,632	101,197
流動資產淨值		49,957	49,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7,581	748,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7,500	193,937
儲備		401,750	67,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9,250	261,022
非控股權益		238,331	256,563
權益總額		707,581	517,5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	230,569
		707,581	748,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應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3,937	738,312	-	8,121	92,926	2,062	28,916	(606,189)	458,085	257,741	715,826
期內虧損	-	-	-	-	-	-	-	(144,781)	(144,781)	(612)	(145,3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85)	-	(885)	-	(8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85)	(144,781)	(145,666)	(612)	(146,27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937	738,312	-	8,121	92,926	2,062	28,031	(750,970)	312,419	257,129	569,54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3,937	738,312	-	7,601	92,926	2,062	29,820	(803,636)	261,022	256,563	517,585
期內虧損	-	-	-	-	-	-	-	(36,066)	(36,066)	(18,818)	(54,8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04)	-	(1,404)	586	(8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04)	(36,066)	(37,470)	(18,232)	(55,702)
轉換可換股票據	64,219	163,477	-	-	-	-	-	-	227,696	-	227,696
股本重組	(198,349)	-	198,349	-	-	-	-	-	-	-	-
發行股份	7,693	(0,770)	-	-	-	-	-	-	18,463	-	18,463
發行股份應佔開支	-	(461)	-	-	-	-	-	-	(461)	-	(461)
購股權失效	-	-	-	(1,850)	-	-	-	1,850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00	912,098	198,349	5,751	92,926	2,062	28,416	(837,852)	469,250	238,331	707,5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0,248)	(3,56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89)	(2,9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0,512)	(6,56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71	81,81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	(68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71	74,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71	74,5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兩個分類。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蒙古鐵礦營運之表現。此外，本集團持有一家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於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50,206	56,787	5,816	-	56,022	56,787
總收入	50,206	56,787	5,816	-	56,022	56,787
分類業績	(6,762)	(6,060)	(2,913)	(1,950)	(9,675)	(8,0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6	176
其他開支					(39,452)	(129,61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27)	(7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7,919	10,703
中央行政成本					(6,703)	(3,685)
融資成本					(7,412)	(14,892)
除稅前虧損					(54,884)	(145,393)
稅項					-	-
期內虧損					(54,884)	(145,3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4,832	162,893	557,211	587,736	692,043	750,6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170	98,722
					789,213	849,351
負債						
分類負債	(77,282)	(97,154)	(3,308)	(2,836)	(80,590)	(99,9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42)	(231,776)
					(81,632)	(331,766)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藥品	50,206	56,787
銷售鐵礦砂	5,816	—
	56,022	56,7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	88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2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57	35
雜項收入	22	27
	702	150
其他收益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7,919	10,703
匯兌收益淨額	764	26
	8,683	10,729
	9,385	10,879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期內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已變現收益為數約7,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6.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9,452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	–	129,613
	39,452	129,6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5,046	12,78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366	2,103
	7,412	14,892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1	7,297
預付租賃款項	86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07	9,72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27	7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7,919)	(10,703)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633	660
匯兌收益	(764)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之附屬公司須按10%（視乎附屬公司之業績而定）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066)	(144,781)
	千股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948	155,1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完成之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19）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股本重組之調整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開始普通股數目追溯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件。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4,8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9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為40,8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26,5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2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約24,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4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3,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576,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支出	— 39,453	— 39,4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453	39,4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6,881	536,8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6,334	576,334

附註：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Indo」）（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彰縣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獨家權利之可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作出攤銷，獨家權利之資本化成本已就執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餘下期間作出攤銷。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展開鐵礦石開採營運業務，故於該期間並無作出攤銷。

本公司董事評估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0,015)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採礦權指在蒙古Tumurtei, Khuder Soum, Selenge Aimag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攤銷。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透過將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完成其採礦權之每半年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其中採礦權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量)後，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9,61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採礦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收到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該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函件，通知本集團鐵礦開採執照乃位於保護區（「保護區」）內。董事會其後已向有關蒙古法律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收到法律意見，其意見為儘管已繳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執照費用且鐵礦開採執照並無任何尚未支付費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惟根據有關「禁止於河源及河岸、水源盆地及森林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新法律條文，由於蒙古鐵礦位於保護區，故鐵礦開採執照須受新法律所規限並須被註銷。然而，本公司並未獲告知有關註銷之生效日期，而本公司董事會正在向該部尋求進一步澄清。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採礦權作悉數減值，原因為其並無商業價值。由於並無進一步事件顯示上述事項會發生任何變動，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之減值不會撥回。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348	44,104
減：累計減值	(17,551)	(17,208)
	27,797	26,896
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	12,525	7,954
	40,322	34,8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5,028	23,290
91至180日	4,318	8,044
181至365日	976	3,516
365日以上	-	-
	40,322	34,850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	23,012	23,012
已付按金	422	421
預付款項	10,844	7,038
其他應收賬款	3,691	4,243
預付租賃款項	119	116
	38,088	34,830
減：已確認減值	(23,088)	(23,086)
	15,000	11,7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386	10,514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199	8,228
91至180日	449	737
181至365日	323	67
超過365日	1,415	1,482
	11,386	10,514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款	-	1,095
應計費用	2,098	1,405
其他應付賬款	3,298	5,465
	5,396	7,9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0	500,000
股本重組	(8,000,000,000)	—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78,745,758	193,937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c))	1,120,877,509	64,219
股本重組(附註(b))	(4,760,395,928)	(198,349)
發行股份(附註(d))	30,772,661	7,693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000,000	67,5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1863港元將201,2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其涉及(i)將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ii)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00港元至每股削減股份0.2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至0.25港元；(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v)將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削減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4.6575港元(已作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將190,38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877,50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772,66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60,660	59,472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60,660	59,472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	—
	60,660	59,472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60,660)	(59,472)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借貸：		
— 浮動利率	60,660	59,472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借貸之合約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	6.6%	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6,75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PT Dampar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0,569
利息開支（附註7）	5,046
期內轉換為股份	(227,696)
公平值變動（附註5）	(7,919)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為介乎於12.5%至14.12%之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人士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詳情披露於附註19(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47%。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各成本				購股權數目						
			每份行使價	經調整之每份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於授出日期後於期內調整(未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未經審核)	於期內行使(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0.0578	0.071	97,500,000	(93,600,000)	-	-	(1,280,000)	-	2,62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0.0578	0.071	22,000,000	(21,120,000)	-	-	-	-	880,000
類別三：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071	1.775	0.0578	0.071	12,000,000	(11,520,000)	-	-	-	-	480,000
所有類別總計							131,500,000	(126,240,000)	-	-	(1,280,000)	-	3,980,000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裝修合約	1,01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	-
	1,609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上述53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括(i)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及(ii)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

本金總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最多53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批票據之持有人已分別將89,250,000港元、75,25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0.35港元轉換為255,000,000股、215,000,000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ntinental Joy Limited（「Continental Joy」）（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Neo Fame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林俊波先生、林育娟女士及林奕婷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Continental Joy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46,000,000元購買Gain Flourish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鑑於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收購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交易於本報告獲授權日期仍尚未完成。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260	1,202
退休福利計劃	23	20
	1,283	1,222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2	27
	1,305	1,249